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崇狱减638号

罪犯蒋真是，男，1973年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简阳市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八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26日作出（2012）成刑初字第10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蒋真是犯绑架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附带民事赔偿167707.5元。被告人蒋真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。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6日作出（2012）川刑终字第853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2年12月4日起。于2012年12月6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1日作出（2015）川刑执字第1811号刑事裁定书，将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日作出（2020）川01刑更3021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，减刑后刑期至2033年11月20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蒋真是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附带民事赔偿167707.5元，已履行1000元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蒋真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财产性判项金额较大，履行较少，近一年消费加余额超2000元，扣减幅度三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真是减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3年11月2日

附：罪犯蒋真是减刑材料1卷